

循环籴粟与储粮备荒：南宋桩管米的赈灾及其实效

刘世梁

内容提要：桩管米是南宋朝廷在地方储存的应急物资，主要来源于上供米的截留和籴买。籴买包括中央制定的和籴计划和地方守臣职权范围内的主动籴买。地方桩管米的大规模出现是在丰储仓廩实的乾道初年以后，一般储存在既便于供给军需、又位于江河沿岸水运便利且有山湖之险处。桩管米的空间分布深受南宋政治地理格局影响，主要集中在长江中下游沿江州府军及四川关外四州，而三个独立攻防区的南部则较少，这导致各地赈灾粮食来源和方式不尽相同。桩管米的分布地域广、储量大，被频繁用于赈灾，对于维护南宋社会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赈粟米价过高、“循环籴粟”及“不得有亏元数”等管理原则又制约着赈灾的实际效果。

关键词：南宋 桩管米 分布 赈灾 实效

桩管米，是南宋朝廷封存在地方以应急的专用物资，其所有权隶属于中央，支用需要经朝旨允准，常被称为桩积米、封桩米、桩管朝廷米斛、朝廷米斛等。北宋的封桩米多指常平米，如熙宁三年（1070）九月，同判司农寺官吕惠卿奏言：“今常平有封桩米至五十二万硕，但寄积在京仓界。惟据逐界每月具见在数申寺。”^①至南宋，桩管米自成体系，独立于常平系统之外，形成新的物资储备体系，如宁宗时人董煟论及南宋储蓄时言：“今州县有常平仓，有义仓，朝廷诸路又有封桩米斛，至于大军仓、丰储仓、州仓、县仓，皆不与焉。但赋敛繁重，民间实无所蓄耳。然官之所蓄，又各有司存而不敢发，驯致积为埃尘，盖亦讲求古人凶年通财之义乎？”^②南宋的桩管米得到广泛推广，从中央的丰储仓到地方总领所、路级各司和各州县仓廩都有储备并被频繁用于赈恤灾伤。

关于桩管米的研究，最具代表性的是李华瑞的《宋代救荒史稿》一书，书中分析了南宋桩管米的起源、粮食来源，详细列出了《宋会要辑稿》中将桩管米用于赈恤的记载，并对桩管米与常平义仓在救灾中的作用进行了比较。^③本文拟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南宋桩管米在赈恤过程中的支用和管理原则、储粮空间分布与南宋政治地理格局之间的关系，以及中央支用桩管米赈灾的诏令在地方执行中面临的问题和实际效果，以进一步深化对桩管米储备体系的认识及其在南宋社会中所起的作用。

一、桩管米的出现及其粮食来源

从具体含义来看，南宋桩管米与北宋封桩米存在较大差异。李华瑞指出，桩管米的产生与北宋初年收夺地方财权直接相关。南宋初年虽然否定了北宋中后期的变法运动，但因变法运动而大大加

[作者简介] 刘世梁，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武汉，430072，邮箱：liu_shiliang007@126.com。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10，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7203页。

② 董煟：《救荒活民书》卷1，《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62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36页。其中，“赋敛繁重，民间实无所蓄”大致符合当时实际情况，而“大军仓、丰储仓、州仓、县仓皆不与焉”的说法不确切。大军仓和丰储仓都有用于救灾的记录，如乾道七年二月权知高邮军刘彦言：“本军高邮、兴化县人户旱涝，又有黑鼠伤稼。乞于本军大军仓内取拨米一万硕，每斗作价钱一百五十文省出粟。遇丰熟日，却从收籴。”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58之8，第7358页。

③ 参见李华瑞：《宋代救荒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661—669页。另，杨芳在《宋代仓廩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第177—186页）中介绍了南宋桩管米的目的、来源、管理、用途等，但讨论较为简要。

强的中央支配地方财权的成果被南宋全盘承袭,这是桩管米大量出现的前提条件。北宋封桩米斛具备地方为朝廷守财的“系省”性质,而南宋桩管米则是朝廷封存于地方以应急的专用物资。^①对于南宋桩管米体系的建立,还需追溯北宋末年封桩上供米在地方的储存情况。

从现存资料看,北宋徽宗时期已经出现了独立于常平义仓之外的朝廷封桩米斛,并被频繁用于赈恤灾伤。政和五年(1115),浙西常州、湖州、秀州、平江府等地发生水灾,次年朝廷诏令:“本路提举常平司通融那移一路应管常平、义仓,与朝廷封桩米斛,权依乞丐人法,不限户口、石数,特加赈给。”政和八年八月,江、淮、荆、浙等地发生水灾,朝廷诏令:“提举司于上供或封桩斛斗内,量人户多寡截充赈济,即不得争占。候将来丰熟,于常平司拨还。”^②宣和六年(1124)浙西水灾,但常平司见管米斛数少,朝廷诏令:“可于本路实有见在米或见起上供米内,截拨五七万石付提举常平官,躬亲往常、秀、平江等处随宜分擘,应副赈给。”^③从这几次赈恤来看,与常平义仓和上供米不同的是,封桩米斛是朝廷储存在地方州军的粮食,其赈恤区域主要为两浙、江淮等地,是北宋发运司余粮的主要区域,因此封桩米斛或为发运司暂时储存在东南六路的粮食。在政和八年的赈恤中,虽然提举司于上供或封桩斛斗内截充赈济,但也需要“候将来丰熟,于常平司拨还”,可知当时承担地方赈恤职能的主要还是常平义仓系统,朝廷封桩米斛只有在地方常平米不足以赈恤时才可支用。因此,北宋末年江、淮、浙等地出现的朝廷封桩米斛可视为南宋地方桩管米的前身,尚未被定位为专门用于地方赈恤。

建炎四年(1130),知泰州(治江苏泰州市)岳飞状奏:“近奉圣旨,于湖州封桩米内支拨五千硕,应副本军起发。”^④此“湖州封桩米”应是承袭北宋以来封桩上供之遗利。李华瑞曾指出南宋桩管米的来源主要有二:一是承袭北宋以来封桩上供遗利;二是余买,且由该路径封桩的米斛似多称作桩积米。^⑤以下将基于此说作进一步深入分析。

第一,上供米的截留,即将上供截留地方桩管,以备赈恤灾伤。绍兴六年(1136)正月,“诏令湖南转运司于已科拨去年上供米内存留三万石,从本路帅司量度灾伤轻重,分拨付州县,专充赈济使用。”^⑥乾道六年(1170),朝廷诏江东转运司将江西路起赴建康府米30万硕内,取拨10万硕赴太平州、5万硕赴池州桩管,以备赈粲。^⑦淳熙七年(1180),江西漕司奏言“旧有上供米一十四万石,见在诸州桩管,乞令逐州知、通认数赈粲”,得到朝廷允准。^⑧即自南宋初年开始,就有上供米桩留在江西、湖南各州。

第二,余买,这是获得桩管米最主要的方式。根据余本来源的不同,又可划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一是中央拨付余本或规定和余数额,地方被动执行和余计划而获得存留在地方的“和余米”。乾道六年,“诏湖州将桩积和余米五万硕赈粲水灾之民。”^⑨乾道七年,江西、湖南等地发生旱灾,朝廷诏江西州军发生灾伤处“合行措置收余米斛,准备赈粲……共凑二十万贯,于江、浙丰熟去处收余米斛一十万硕,均拨赴最不熟州军桩管,申三省、枢密院”,同时诏令湖南转运司“于潭、衡、全、道邵州、桂阳军和余米斛,未曾支拨。可令湖南转运司将余到米拨赴灾伤州军桩管,赈济、赈粲”。^⑩淳熙七年九月,秀州守臣上言请求“于本州旧桩管和余米内支拨一十万石应副赈粲”,朝廷诏令允许支借5万

① 李华瑞:《宋代救荒史稿》,第661—662页。

② 以上参见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52,第7972页。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56,第7974—7975页。

④ 岳珂编,王曾瑜校注:《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10《乞催湖州赐米奏》,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835页。

⑤ 李华瑞:《宋代救荒史稿》,第662页。

⑥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58,第7976页。

⑦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68,第7988页。

⑧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77,第7995页。

⑨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68,第7988页。

⑩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69,第7988—7989页。

石。^①庆元六年(1200),扬、楚等处旱伤,淮东提举高子溶请求“本路运司有收粟到朝廷桩积米在诸州军桩顿,乞借拨二十万石,应副本司分拨赈(粟)[粟]等”。^②南宋中期以后,大体维持南宋前期将朝廷和余米截留地方桩管的做法。嘉定年间,真德秀知潭州兼湖南安抚使时遇到旱灾,于是请求“将嘉定十六年上供米、十四年以后和余米共七万二千石存留本州,为来春赈粟之备”。但这些和余米本来是要供给湖广总领所的军需,最终朝廷诏令“潭州于和余桩管米内支拨二万石,充赈粟使用,务要实惠及民。其粟到价钱,令项桩管,候来年秋熟收粟补还”。^③

二是来自地方守臣的攒积、羨余。地方守臣在职权允许范围内支用公使库、军资库等地方财政主动采买粮食以备荒,并于任期结束前将攒积粮食数量上报朝廷,称为某某“所献桩积米”或“攒剩米”,作为羨余和守臣任期内的政绩。嘉定八年十月,黄榦知汉阳军,到任之初汇报前任知军存留桩管米之情形,“照对本军前任知军孙承议、王朝奉两任之内,各余下桩积米壹万硕,已备申朝省讫”,即前两任知军共攒积米2万硕。黄榦到任后不久,为应对灾伤也积极和余,“逐急支拨钱二万五千贯会子,委本军知录郑从政、司法梅从政、汉阳知县陈儒林多方收余,务要春前收余数足。”^④他在向京湖制置司申辩汉阳军余米事的奏状中言:“以本军斗大之郡,交割到公使库、军资库钱物共有十万贯铁镗,准湖会六万贯。目今米价四贯以上官会可余一石,则四万石之米何处得钱可以收余?”^⑤可知地方守臣和余本钱来源于公使库、军资库。在即将离任时,黄榦向朝廷奏报:“方欲收余间,适值大旱,米价踊贵,仅桩积到米八千硕,并系本军司法李昕交量收管。今来欲将上项米凑前两政共计二万八千硕充桩积之数,如是本军欲将上项米支拨赈粟,亦合将赈粟到钱令项桩管,准备向后丰熟日余米补足,不得妄有移用,以为永久之利。”^⑥可见,黄榦在奏报自己任期内和余数量的同时,也希望所有桩积米“不得妄有移用”。庆元年间,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袁说友在离任前也有相关汇报,“今次补余到两项米,共一十三万三千八百九十九石六斗九升六合二勺。除补余过充支用桩管米数外,今增余到米一万四千二百六十九石五斗九合二勺。”^⑦直至南宋末年,地方使臣仍会在职权范围内支用地方财政收余粮食。庆元府的两个桩积仓即由使臣创建。淳祐四年(1244),制帅赵纶拨钱520300贯“余米一万九千五百硕有零”,设置了桩积仓。次年,制帅颜颐仲“余到米一万硕有奇”,再设新的桩积仓。^⑧

地方守臣任内桩管米情形上报朝廷后,其支用权就掌握在了中央手中。如淳熙七年二月,诏:“湖南安抚辛弃疾于前守臣王佐所献桩积米内支五万石,应副邵州二万石、永州三万石赈粟。”^⑨而地方将桩管米用于赈恤也需要朝廷允准,如乾道七年,湖南转运副使吴龟年、司马倬等上言:“本路旱伤,唯潭最甚,昨来黄钧攒剩米四万硕,乞充赈粟使用。”^⑩

二、桩管米的管理原则及其储量

南宋桩管米的储存和管理原则明晰,且随着桩管米体系的不断完善,其储量也逐渐增加。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77,第7996页。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102,第8009页。

③ 以上参见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10《申尚书省乞拨和余米及回余米谷状》,《宋集珍本丛刊》第75册,线装书局2004年版,第778页。

④ 黄榦:《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31《申省余桩积米状》,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90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651页。

⑤ 黄榦:《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31《申京湖制置司辨汉阳军余米事》,《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90册,第643—645页。

⑥ 黄榦:《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31《申省桩米八千硕》,《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90册,第652页。

⑦ 袁说友:《东塘集》卷9《补余蜀路十五州创余七州广惠仓米疏》,《宋集珍本丛刊》第64册,线装书局2004年版,第324—325页。

⑧ 宝庆《四明志》卷6《叙赋下》,《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5063页。

⑨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76,第7995页。

⑩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72,第7992页。

(一) 管理原则

桩管米作为一种朝廷储存于地方的应急专用物资,要保证中央的控制权以及在灾伤赈恤中的实际效果,其主要管理原则体现于以下三方面。

1. 循环籴粟。桩管米须遵循循环籴粟、“不得有亏元数”,^①且丰熟时“收籴补还”的原则。^②由于桩管米的主要来源是籴买,为防止地方侵吞或籴本缺失,故诏令中常会要求“粟到价钱”别项桩管,在秋成或丰熟时“依元数收籴,仍旧认数桩管”。乾道七年十月,湖南转运司支用黄钧馘剩米4万硕用于赈粟,朝廷诏令“粟到价钱,循环作本收籴米斛赈粟”。^③绍熙二年(1191)三月,诏令:“蕲州于见桩管米数内取拨一万石,措置接济、赈粟……其粟到价钱,拘收令项桩管,不得移易别用。(候令)[候令]岁秋成日,依元数收籴,仍旧认数桩管。”^④庆元六年,镇江府、建康府发生旱灾,朝廷诏令在镇江府转般仓桩管陈次米内借拨7万石(3万石用于赈济,4万石用于赈粟),在建康府于桩管米内借拨10万石用于赈粟,都要求“其粟到钱,即便措置循环籴粟,不得有亏元数,候赈粟毕日,申取朝廷指挥”。^⑤诏令中频繁强调“不得有亏元数”的目的在于保障中央财权,依数补还也成为地方守臣的共识和必须执行的行政命令。真德秀知潭州时,曾言:“盖拨米赈粟,自当收籴补还,兑谷给贷,亦以价钱起解。”相应的省札、圣旨也作类似要求,“令潭州于和籴桩管米内支拨二万石充赈粟使用,务要实惠及民,其粟到价钱令项桩管,俟来年秋熟收籴补还。”^⑥

2. 定期清点。虽然朝廷频繁诏令地方不得擅自支用地方桩管米和支用时“不得有亏元数”,但地方在执行诏令时常常大打折扣,加上储存粮食容易腐烂,很难真正做到“不亏元数”。而朝廷会定期派遣官员清点、盘量地方桩管米,如宋宁宗时即开展过一次大规模的点检工作。点检自庆元四年十月始,时臣僚上言:

乞明诏大臣,就职事官内选晓事清强官分诣逐路,将桩积米躬亲盘量,取见的实见在数目,仍索干照,逐一驱磨,究见元桩管若干,续收籴到若干,节次借兑若干,折欠若干,见管若干,各项声说因依,开具细帐并干照事祖,一处结罪保明,费申朝廷。候到,委官核实,将节次借支之数,公共参酌的合支数目,具呈取旨,明营销豁外,有合管见在米斛,行下各处如法封桩。今后不许私自借兑颗粒。或遇以新易陈,即限在当日具申朝省,仍于状内分明声说,系将是何名色米一并拨还,或欲候秋成日旋行收籴,即预先拨出价钱,令项寄收,具数供申。其米不许擅自移易,亦不许积压,致有损坏。每至岁终,从各州军守臣同当职官具委无借兑结罪奏闻,委自提领官常切检察。如敢擅自借兑,不以多寡,具申朝廷,重置典宪。^⑦

根据臣僚建议,宋廷派遣官员前往各地点检,诏令:

今次点检三总领所,淮东差大理寺主簿谢俨,淮西差司农寺主簿王大过,湖广差军器监主簿潘子韶,内淮东、西各限半月,湖广限十日起发,各具知禀文状申。其州军有朝廷桩积米处,令本路转运司差官点检,保明申尚书省,续行差官核实。余依已降指挥。^⑧

从诏令内容可知,此次点检基本涉及了除四川总领所以外的各处朝廷桩积米。点检分为两个层级:淮东、淮西、湖广三总领所由中央直接派遣官员清点、盘量,而在有朝廷桩积米的州军则由本路转运司差官点检,点检结果保明申尚书省,并会继续差官核实。点检盘量大致应是按照臣僚建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102,第8009页。

②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10《申尚书省乞拨和籴米及回籴马谷状》,《宋集珍本丛刊》第75册,第778页。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72,第7992页。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91,第8003页。

⑤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102,第8009页。

⑥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10《申尚书省乞拨和籴米及回籴马谷状》,《宋集珍本丛刊》第75册,第778页。

⑦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2之72,第7589页。

⑧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2之73,第7589页。

言所涉内容开展,主要包括实见在数目、元桩管、续收籴到、节次借兑、折欠、见管等各项,并须开具细账。

点检开展后,至庆元五年四月右谏议大夫、兼侍读张釜建言:“行下谢俨,若已盘量到所属州军桩积米料有欠折浩瀚去处,即将合干人送狱根究欺弊,仍一面具因依先申朝廷。一并札下潘子韶、王大过照应,使奉公竭力,一体施行。庶几州县官吏悚然知朝廷命令之不可玩,而典宪之不可逃。继自今桩积米之散在诸路者,皆可指准,不复貽陛下忧矣。”^①该建议得到宋宁宗采纳,并再次要求派往盘量三总领所桩管米的谢俨、潘子韶、王大过要严格执行朝廷诏令,严厉惩处桩积米管理中存在的徇私舞弊行为。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对中央加强对地方桩管米的控制起到积极作用,但也反映出当时桩管米管理中存在的严重问题和上级派员盘量工作面临的巨大困难。

3. 以新易陈,防止损腐。南宋桩管米在灾年赈粟、丰年余还的同时,也会采取以新易陈的方式来防止储备粮食的损腐。淳熙四年正月,诏:“四川总领所将诸处桩积米常以新易陈,乞兑换支遣,不得以兑换为名,辄有侵借。如日前有借拨之数,即疾速补还。”^②

(二) 桩管米储量

“不得有亏元数”的管理原则,在一段时间内大体维持着地方桩管米数量的稳定,但需要以措置循环、以旧易新的方式来保证其长久储存。在这一过程中,桩管米数量也会随之变动,以下从中央和地方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

中央的桩管米主要存于临安的丰储仓。李心传记载:“韩尚书仲通在版曹,乃请别储粟百万斛于行都,以备水旱,号丰储。其后又储二百万斛于镇江及建康,然颇有借兑者。三十年夏,诏补还之。”^③丰储仓最初设置时,于临安储粮100万斛,而后在镇江及建康置仓,储粮200万斛,共计300万斛。宋孝宗时,扩建丰储仓,粮食储量有所增加。淳熙十五年,周必大奉命调查粮食贮积数量,并在回复朝廷的奏章中言:“臣恭奉宸旨,付下行在丰储仓、镇江诸仓等处旧桩积米数文字四件,今已揭贴开具讫。所有内外诸处申到今年见在米数二件,总计六百七十九万余石,同元文字缴进。伏乞睿照。在内计八十七万一千二百余石,在外计五百九十二万六千五百余石,通计六百七十九万余石。”^④绍熙五年,临安府境内遭遇洪水,蔡戡奏言:“臣伏见朝廷桩管米见在一百七十万石,每岁收籴,正欲为水旱凶荒之备。其间亦有积年陈粟,自当易之以新。臣妄意拟于桩管米内且借三十万石,减价赈粟。”^⑤蔡戡任司农卿,负责临安地区赈粟之政,其所报米数应是当时临安储粮的实际数量,即170万石应仅为临安地区的桩管米数量,不包括省仓下界和丰储西等仓的临安所有储粮。而庆元六年的常平义仓米“总三百五十七万九千余硕,并钱二百八十七万一千余贯”。^⑥朝廷桩管米679万余石的数量,远远多于常平义仓米数额,这也是常平义仓米在赈恤灾伤中的投入逊色于桩积米的原因所在。

另据李心传记载,“今关外亦积粮一百万斛有奇,然行在岁费粮四百五十万斛余,四川一百五十万斛余,建康、镇江皆七十万斛余。今中都但积三月之粮,关外积粮亦不能支一岁。古者三十年必有九年之蓄,自乙酉休兵至今近四十年矣。”^⑦“乙酉休兵”,即乾道元年宋金订立的乾道之盟,由“至今近四十年矣”可知此处记载的应为宋宁宗嘉泰年间(1201—1204)的粮食储量。当时行在粮食仅能应付3个月的支用,即约有113万斛,另加关外积粮100万斛,共计213万斛,远少于淳熙十五年所积之数。从整体上看,孝宗、光宗以后,无论是中央丰储仓还是全国的桩积米,其储量都出现下降。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2之72,第7589页。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41之59,第4029页。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7《丰储仓(外路积粮)》,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389页。

④ 《奉诏录》卷6《桩积米数文字回奏》,《周必大全集》卷151,四川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447页。

⑤ 蔡戡:《定斋集》卷6《乞赈济札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7册,第627页。

⑥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30,第7226页。

⑦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7《丰储仓(外路积粮)》,第389页。

在地方上,各路桩管米主要由漕司管理。因记载有限,仅能知晓部分路分某一时期的桩管米数量。淳熙九年七月,知隆兴府留正奏报:“诸郡常平、义仓米约有三十万余石,及漕司桩管米十万余石,通共四十万余石。”^①嘉定元年,秘书省著作郎杨简在奏疏中提及当时浙西桩积米仅20万斛。^②绍熙五年五月,淮西提举张同之奏报淮西诸州的桩管米为30万石。^③各地桩积米数量在孝宗乾道、淳熙以后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以襄阳府为例,淳熙十年,蔡戡汇报:“照得淳熙元年襄阳府桩管米二十五万七百余石,自后每岁朘削,至七年尚余八万石,八年、九年终止有四万石。余借支过二万石,及拨五千石付襄阳府赈巢外,实存米一万八百余石。通计今来所运米,止及十六万九百余石。”^④淳熙元年以后,襄阳府桩管米由25万余石减少到1.08万余石。为此,蔡戡积极筹备,增加各地和籴数量,移运至襄阳府。他还建议朝廷在襄阳屯田,“襄阳桩积米不过三万石,借贷侵移,陈腐之余,所存不多,缓急何以为备?况总领所岁计支米十万石,自湖南诸州移运应副……故臣先言水利之当修,次言屯田之可广。”^⑤该建议最终得以执行。^⑥在蔡戡的筹措下,向襄阳运米共计“十五万一百余石”,使襄阳桩管米数量增加至16.09万余石。^⑦

三、桩管米建立的地域差异及其在赈灾中的支用

南宋桩管米的地域性差异主要表现为设立时间、设立过程及其储量的不同,从而导致各地赈灾粮食来源以及赈恤频率存在明显差异。南宋朝廷面临巨大的军事压力,因此一般奉行财政支出优先供给军需的原则。桩管米作为南宋的国家粮食储备,除了赈恤地方灾伤外,另一重要职能在于供给军粮,故其分布深受南宋政治地理格局的影响。以下以余蔚提出的南宋政治地理结构的“五大区域”划分为基础,^⑧分析桩管米建立的地域性差异。

(一) 两浙东西路、福建路

两浙东西路、福建路包含中央和地方州府两个部分。地方州府大致以行在临安为界,分为临安以北的两浙西路(严州除外)和临安以南的地方州府(两浙东路、福建路及两浙西路严州)。以下自北往南对三个区域分而述之。

1. 临安以北的两浙西路。临安以北的浙东州府,地理位置上靠近淮东前线。乾道以后,有关该区域将桩管米用于赈灾的记录有所增加。如乾道六年,“诏湖州将桩积和籴米五万硕赈巢水灾之民”;^⑨淳熙七年,秀州旱歉,秀州守臣请求“于本州旧桩管和籴米内支拨一十万石应副赈巢”,朝廷诏令借5万石。^⑩

平江府位于长江、运河交汇点,舟船便利,商贾云集,是两浙东西路桩积米的重要储存地。北宋时平江府已成为朝廷和籴的重要地点,于元丰年间建有南仓和北仓,两税输南仓,和籴输于北仓,元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79,第7998页。

② 黄淮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247《荒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3253页。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2之69,第7588页。

④ 蔡戡:《定斋集》卷8《乞更运京西桩管米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7册,第647页。

⑤ 蔡戡:《定斋集》卷3《论屯田札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7册,第593—594页。

⑥ 淳熙十一年正月,同月知襄阳府王卿月向蔡戡奏报了襄阳府屯田事宜,“臣已逐急权借谷四万石应副,其借贷过谷……候今年秋成日,拘收新谷入府城桩管。”《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82,第7999页。

⑦ 蔡戡:《定斋集》卷8《乞更运京西桩管米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7册,第647页。

⑧ 余蔚根据诸制置(宣抚)司、总领所辖区,将南宋政治地理结构划分为五大区域:京畿拱卫区(两浙东路、两浙西路、福建路)、独立攻防一区(淮南东路、淮南西路、江南东路、江南西路)、独立攻防二区(京西南路、荆湖北路、荆湖南路)、独立攻防三区(成都府路、夔州路、利州东路、利州西路、潼川府路)、南方边远地区(广南东路、广南西路)。参见余蔚:《两宋政治地理格局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⑨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68,第7988页。

⑩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77,第7996页。

丰三年收余粮食达30万斛,“东南之计仰给于此”。^①南宋时,平江府仍是宋廷最为重要的和余场所,在孝宗时建有和余场,桩管大量米斛。如淳熙九年,“诏平江府于桩管米内支四千石应副常州赈济”。^②淳熙十四年,浙西提举罗点请求:“照得已起和余米数内第十纲正耗米二万一千石,已差官押发前去……除已拘回上件第十纲米前来平江府和余场桩管,乞赐行下,并与截留,准备将来充赈恤支用。”^③平江府和余桩管米除支用本地及邻近州军赈恤外,还调往两浙东路。淳熙九年,台州发生旱灾,于平江府见管淳熙四年和余米内借拨2万石用于赈粜。^④开禧三年(1207),宋廷在平江府建户部百万仓,^⑤桩管米成为其赈粜粮的重要来源。嘉定六年,真德秀任江南东路转运副使,奉圣旨“令浙西提刑司于平江府百万仓桩管米内支拨二万石,付广德军充济粜使用”。^⑥

另一桩积米的贮存地为镇江府。淳熙五年,淮东通州、泰州、楚州、高邮军等地“熟之米为田鼠所伤”,淮东提举司“乞于逐处桩管米内支給赈济”,朝廷诏令“高邮军、楚州于高邮军桩管米内各支一万石,泰州于本州支一万五千石,通州、楚州并于镇江府赈粜米内各支一万五千石,并充赈贷”。^⑦淳熙七年,江东路军旱灾,朝廷诏令“镇江府以常平米赈济外,更于桩管米内取拨三万石贴助赈济”。淳熙八年,镇江府桩管陈次米内支2万石出粜赈恤广德军旱伤。^⑧淳熙九年,于镇江府见桩管陈次米内支拨2万石赈恤浙西旱伤州军。^⑨绍熙二年,“拨镇江府桩管陈次米一十五万石付本路转运、提举司”,赈恤江南东路灾伤。^⑩数量巨大的“桩管陈次米”贮存在镇江府,与其建有转般仓密切相关。嘉定《镇江志》记载镇江府有转般仓、都仓和户部大军三大仓。其中,转般仓始建于绍兴七年,后逐渐扩大,至嘉定年间储米达60余万石。^⑪

2. 行在临安。据李心传称,临安丰储仓于“绍兴二十六年夏始置”。^⑫又据《宋会要辑稿》载,绍兴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诏:两浙转运司见修盖丰储仓,当此暑月,工役不易,候农隙十月以后兴工。及内外别有修造去处,并权住。”^⑬因此,临安丰储仓应最早设置于绍兴二十六年七月,也是宋廷最早建立的储备桩管米的粮仓。至孝宗初年,“上临御之六年,中都之仓廩实,乃始建丰储仓,着粟百万。”^⑭乾道六年正月,宋廷“增筑丰储仓”。^⑮

《宋史》记载:“丰储仓所……绍兴以上供米余数,桩管别廩,以为水旱之助,后又增广收余。淳熙间,命右司为之提领,后以属检正,非奉朝廷指挥不许支拨。别置赤历,提领官结押,不许衮同司农寺收支经常米数。”^⑯董焯亦载:“绍兴间,户部尚书韩仲通乞以上供之米所余之数岁桩一百万斛别廩贮之,遇水旱则助军粮及减收余,号丰储仓。”^⑰这些内容都说明丰储仓的性质、管理办法与

① 元丰《吴郡图经续记》卷上《仓务》,《宋元方志丛刊》第1册,第647页。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79,第7998页。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85,第8000页。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81,第7998页。

⑤ 《吴郡志》卷6《仓库场务(市楼附)》,《宋元方志丛刊》第1册,第733页。

⑥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7《申尚书省乞再拨太平广德济粜米》,《宋集珍本丛刊》第75册,第731页。

⑦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76,第7995页。

⑧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77,第7995—7996页。

⑨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78,第7997页。

⑩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92,第8003—8004页。

⑪ 嘉定《镇江志》卷12《仓》,《宋元方志丛刊》第3册,第2407页。

⑫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7《丰储仓(外路积粮)》,第389页。

⑬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方域2之20,第9292页。

⑭ 景定《建康志》卷23《城阙志四·诸仓》,《宋元方志丛刊》第2册,第1686页。

⑮ 《宋史》卷65《职官五》,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47页。

⑯ 《宋史》卷165《职官五》,第3906页。

⑰ 董焯:《救荒活民书》卷1,《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62册,第236页。

封桩库类似,即都是不负担经常之费而为“备水旱、佐军粮”的封桩财赋。^①李椿也曾将丰储仓与左藏南上库并列而论,即“米有丰储仓之积,钱有南上库之桩,则钱谷固自在也”,^②说明二者的性质相近。

援助军粮是丰储仓的一项支用,如淳祐九年五月,步军司支遣匮乏,每年于丰储仓给米3000石,封桩库给官会2万贯,助其赡军。^③然而,从总体来看,乾道以后丰储仓在赈恤上的支用频繁见诸于史料。现仅就笔者目前搜集到的相关资料,制成表1。

表1 乾道以后与丰储仓相关的赈恤支用统计

| 时间 | 赈恤方式 | 赈恤原因及标准 | 赈恤对象 | 支用情形 | 资料来源 |
|--------------|-------|--------------------------------|--------------------|-------------------------|---|
| 乾道九年闰正月 | 赈济 | 雪寒,每名支钱200文、米1斗 | 临安府贫乏不能自存之家 | 左藏南库支会子6000贯,丰储仓拨米3000硕 |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58之12、59之52、68之73,第7363、7413、7993页 |
| 淳熙七年九月 | 赈济 | — | 临安府属县、严州及诸县 | 丰储仓米3万石 |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77,第7997页 |
| 淳熙八年 | 赈粟 | 旱歉 | 婺州旱歉灾民 | 丰储仓米5万石 | 佚名撰,孔学辑校:《皇宋中兴两朝圣政辑校》卷61,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1410页 |
| 淳熙九年 | 赈给 | 行都饥于潜、昌化县人食草木 | 就食者14500人、流民1500余人 | 丰储仓米万石 | 《文献通考》卷62,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8197页 |
| 淳熙十三年十二月 | 赈济 | — | 临安府城内外贫乏老疾之人 | 封桩库丰储仓支拨款米 |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84,第8000页 |
| 淳熙十四年七月 | 赈济、赈粟 | — | 绍兴府贫民 | 丰储仓米2万石 |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86,第8001页 |
| 淳熙十五年六月 | 赈粟、赈给 | — | 钱塘等九县饥民 | 借拨丰储仓米11万石 |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89,第8002页 |
| 绍熙二年二月 | 赈济 | 雪寒 | 临安府贫乏老疾之人 | 丰储仓米5万石 |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91,第8003页 |
| 庆元元年正月 | 赈给 | — | 临安贫病之民 | 丰储仓米3000石 |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58之21,第7368页 |
| 嘉泰元年(1201)七月 | 赈给 | 火灾,大人每人更支钱500、米5升,小儿支钱200、米2升半 | 临安府被火户 | 钱令封桩库以会子,米令丰储仓于庆元年米内取拨 |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58之23,第7379页 |
| 开禧二年正月 | 赈济 | 雪寒 | 临安府城内外老疾贫乏之人 | 丰储仓米5万石 |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103,第8010页 |
| 嘉定元年十二月 | 赈给 | — | 流民 | 封桩库支降会子2000贯、丰储仓米2000石 |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104,第8010页 |

① 咸淳《临安志》卷9《丰储仓》,《宋元方志丛刊》第4册,第3437页。

② 黄淮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271《理财》,第3545页。

③ 毕沅:《续资治通鉴》卷172,淳祐九年五月丁未,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93页。

续表 1

| 时间 | 赈恤方式 | 赈恤原因及标准 | 赈恤对象 | 支用情形 | 资料来源 |
|--------------|------|---------|---------------------|----------------------------------|---|
| 嘉定二年四月 | 赈给 | — | 贫民 | 封桩库会子千贯、丰储仓米 2000 石 |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105,第 8010 页 |
| 嘉定三年四月 | 赈济 | 疾病 | 临安府病民 | 丰储仓米 3000 石 |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58 之 28,第 7372 页 |
| 嘉定十二年十二月 | 赈济 | — | 临安府贫民 | 丰储仓米 2 万石 |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108,第 8012 页 |
| 嘉定十二年十二月 | 赈恤 | — | 临安贫民 | 丰储仓米 3 万硕 | 刘克庄著,辛更儒校注:《刘克庄集笺校》卷 83《玉牒初草》,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3657 页 |
| 嘉定十三年四月 | 赈济 | — | 临安府,兑支过见贍养并收养、津发两淮民 | 封桩库支拨会子 1520 贯,丰储仓拨米 730 石 |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108,第 8013 页 |
| 嘉定十三年十二月 | 赈给 | 火灾 | 临安府被火之家 | 封桩库支拨会子 28116 贯、丰储仓所取拨米 3439.8 石 |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58 之 32,第 7374 页 |
| 宝庆元年(1225)二月 | 赈给 | 灵驾发引在即 | 临安府贫乏下户大小 | 丰储仓米 7 万石 |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礼 30 之 91,第 1416 页 |
| 宝庆元年三月 | 赈给 | — | 临安府贫民 | 丰储仓米 25600 石 |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礼 30 之 94,第 1418 页 |
| 绍定二年(1229) | 赈济 | 台州大水 | 充修城之用 | 丰储仓米 10 万石、封桩库钱 50 万贯 | 高斯得:《耻堂存稿》卷 1《直前奏事》,《丛书集成初编》第 2040 册,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第 11 页;黄淮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 313,第 4049 页 |
| 绍定四年九月 | 赈恤 | 火灾 | 临安府被火之家 | 出封桩库钱、丰储仓米 | 汪圣铎点校:《宋史全文》卷 32,中华书局 2016 年版,第 2668 页 |
| 景定二年(1261)正月 | 赈济 | 久雨 | 三衙诸军、都民 | 出封桩库楮上 20 万赈三衙诸军、丰储仓米济都民 | 佚名撰,王瑞来笺证:《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 3,中华书局 2010 年版,第 277 页 |
| 咸淳六年(1270)十月 | 赈恤 | 台州大水 | 台州遭水家 | 义仓米 4000 石并发丰储仓米 3 万石 | 《宋史》卷 46《度宗本纪》,第 905 页 |

根据表 1,可知南宋时期丰储仓在赈恤方面的支用具有以下特点:(1)从时间来看,南宋孝宗以后,丰储仓粮食被频繁支用于赈恤灾伤,甚至逐渐“常态化”,每遇饥寒常会赈恤临安府老弱贫乏之人。(2)从地域来看,主要用于赈恤行在临安府及其以南的周边州府。这与临安以北的州府储存有桩管米密切相关。而宋廷的频繁赈恤也表明南宋王朝对其统治核心地区社会稳定的足够重视。(3)从赈恤方式、钱物来源来看,多采用赈济、赈给的方式,较北宋以赈粟为主的赈恤方式有很大进步;^①且在支用

^① 宋代救荒措施包括赈粟、赈贷和赈济。赈粟是官府通过平抑粮食价格,保障粮食供应,使有一定资产的人户借助市场度过灾歉;赈贷是以低息或无息向三、四等户借贷粮种,帮助他们恢复生产,从而达到自救的目的;赈济则是各级官府直接向灾伤的贫困无助户发放粮食以维持他们的生命。参见李华瑞:《宋代救荒史稿》,第 476—524 页。另,对于史籍中未明确记载救荒措施者,本文概以赈恤列出。

丰储仓米的同时,通常会从左藏南库、封桩库等朝廷财库中支用会子共同赈恤,以达到更好的赈恤效果。(4)每次赈恤的支用数量并不大,最多为米10万石,最少仅为2000石,且赈恤标准也在下降。乾道九年,因雪寒,每名支钱200文、米1斗。而至嘉泰元年,临安发生火灾,给予被火户大人每人更支钱500文、米5升,小儿支钱200文、米2升半,仅从给米量来看,每人的赈济标准较乾道九年下降了一半。至南宋后期,宋廷更加吝惜封桩钱物在赈恤方面的支用。淳祐十二年,秘书少监兼侍立官高斯得在请求赈济饶州、衢、婺、台、处、严、建宁、南剑、邵武诸州时言:“绍定二年,台州大水,命常平使者叶棠移治经理,发丰储仓米十万石、封桩库钱五十万贯,以充赈济修城之用。是时楮价四倍于今,计五十万,为今二百五十万,视三祖所捐盖有过之。今被灾之地既广,旧比固难悉援,然亦安可漠然视之,而徒责之诸司州郡乎?”同时,他直接批判曰:“朝廷每造一宫、建一寺,其费动以数千万计,若捐百之一二,以活十州数百万生灵之命,其为福田利益盖有大于宫寺者矣。”^①

3. 临安以南的地方府州军。绍兴末年,当临安周边州府发生灾伤时,灾民多涌向临安以求生存,故当时两浙路地方州府应尚未储备桩管米。绍兴二十九年二月,诏:“近有绍兴府等处饥民在此求乞,日有饥死者,可令临安府日下给米赈济。”同时诏令:“逐处守臣于见管常平、义仓米内取拨二分,减市价二分赈粜,内临安府于行在桩积米内借拨。”^②当时地方州军赈恤灾伤主要是用常平、义仓米赈粜,并从临安借拨桩积米。

乾道初年,常平、义仓米仍是两浙路地方州府赈灾粮食的主要来源。乾道元年,两浙东、西路发生大范围水灾,宋廷颁布多道诏令赈灾。中书门下省言:“两浙东、西路缘水伤,细民艰食,累降指挥令诸州赈济,及劝上户粜米,并造粥给食。”^③三月,诏“严、衢、婺、处州荒歉,发常平米以赈之”。^④四月,“诸县劝谕大姓出米,赈济者即是给与”,并按照劝谕到的赈济米数量调整知县的磨勘年限。^⑤乾道二年九月,温州发生水灾,权发遣温州刘孝黈擅自支用温州“所有义仓米五万余硕”赈灾,朝廷免其罪,并诏令浙东提举常平宋藻前去温州,“将常平、义仓米赈济被水阙食人户”。^⑥乾道四年,“诏建宁府、衢州、袁州、建昌军米价翔踊,人民阙食,并出常平米赈济之。”^⑦由此可知,除常平义仓米之外,“劝谕”也是赈灾的重要方式,为朝廷所重视。

迟至乾道五年,京畿拱卫区的地方府州开始有桩管米的记录。是年四月,“温、台二州近因风水飘损屋宇”,朝廷诏令:“两浙转运司差拨人船,于近便州军户部桩管米及常平、义仓米内取拨三万硕,前去台州,委官于被水去处减价出粜。其粜到钱,令本司拘收,拨還元取米去处。”^⑧由此可见,户部桩管米已开始被支用赈粜,所粜之钱须拘收拨还。即便如此,却鲜见京畿拱卫区的地方府州军将桩官米直接用于赈灾的记载,而常平、义仓米和湖田米等则在孝宗淳熙间被频繁用于赈灾,详见表2。淳熙十四年,绍兴、婺、台、处、明、衢等州府发生旱灾,当时“常平、义仓所存无几”,朝廷诏令“常平司依条粜、济,将来少阙,(计)[许]申取指挥,于州军见桩管米内支拨”,^⑨允许在支用常平、义仓米仍阙的情况下,奏请支用桩管米。

① 高斯得:《耻堂存稿》卷1《直前奏事》,《丛书集成初编》第2040册,第11—12页。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61,第7980页。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64,第7983页。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64,第7983页。

⑤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64,第7983页。

⑥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65,第7984页。

⑦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65,第7984—7985页。

⑧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67,第7986页。

⑨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86,第8001页。

表 2

南宋京畿拱卫区的地方府州军赈灾情况表

| 时间 | 赈恤米来源 | 支用米数量 | 赈恤方式 | 救济地区及原因 |
|---------|-----------------|----------------------------|------|------------|
| 淳熙元年二月 | 台、处州桩管常平米 | — | 赈济 | 台、处州去秋大旱 |
| 淳熙六年四月 | 衢州义仓米 | 5000 石 | 赈粟 | 衢州遭水 |
| 淳熙七年九月 | 秀州常平、义仓米、旧桩管和余米 | 常平、义仓米 15 万余石,旧桩管和余米 5 万余石 | 赈粟 | 秀州旱歉 |
| 淳熙七年九月 | 平江府见管淳熙四年和余米 | 2 万石 | 赈粟 | 台州今岁早伤 |
| 淳熙七年十一月 | 绍兴府湖田米 | 5 万石 | 赈粟 | 绍兴府 |
| 淳熙八年六月 | 绍兴府义仓米斛、湖田米 | — | 赈粟 | 绍兴府、民田淹没太半 |

资料来源:据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74、76、77(第 7994、7995、7996 页)相关内容整理。

笔者尚未见到有关福建地区支用本地桩管米赈灾的记载,其赈灾用粮更多是从外路调入。淳熙末年,福建八州出现旱伤,福建安抚使赵汝愚上奏请求“于沿海平江、镇江等处朝廷封桩米内支拨和余米十万石,付泉、福、兴化三州赈粟。内泉、福州各四万石,兴化军二万石,令逐州自备舟船前去般取,依元和余本钱价认还朝廷”,^①即从储存有桩管米的两浙西路长江沿岸州府调粮入福建赈粟。

(二) 两淮东西路、江南东路

两淮、江东地区为北宋发运司收粟、转运粮食的核心区域,在北宋末年就已有“朝廷封桩米斛”,即南宋地方桩管米的前身。但目及所见,直到高宗末年,两淮、江东地区尚无太多桩管米储存的记录。高宗末年、孝宗初年,先后发生了金海陵王南侵和隆兴北伐,两淮惨遭战乱,百姓流离失所,南宋朝廷也拨米救济。绍兴三十一年,朝廷“令淮西提举常平官日下于附近州军取拨常平、义仓米三千石,前去濠州赈给”。次年二月,随着海陵王南侵结束,两淮百姓开始归业,宋廷诏“两淮归业民户艰于食用,令本路常平司赈济。如阙米,于浙西、江东常平米内各取拨一万石,应副支散”。五月,宋廷再次诏令“浙西、江东常平司各更于近便州军支拨常平米一万石”,赴淮南赈济支用。^②三次赈恤诏令的赈恤米均来源于常平、义仓,数额并不多,且需从浙西、江东等邻近区域调入。

孝宗即位后,发动隆兴北伐,两淮百姓再度流寓失所。隆兴元年(1163)七月,权知盱眙军周淙言:“泗州、盱眙军去岁虏人惊移,不曾耕种。近淮北流移之民稍多,米价顿长,极边之地贩运不通。已将本军米斛比市价减半置场出粟,每日粟及五十石。但去秋成稍远,而本军米斛已尽,乞支拨三千石广行赈济。”可知当时盱眙军以及南宋新占领的泗州(治安徽盱眙县西北)等地并未储积过多粮食。隆兴二年七月,江南东路建康、镇江、平江府、常、秀等州发生水灾,朝廷只是诏令“劝谕居停米谷之家平价出粟”。^③八月,再次诏令:“访闻淮东有被水去处,人户迁徙,可令钱端礼于本路见管米斛内支拨一万石,措置赈济。如不足,于淮东总领所大军米内取支。”^④九月,又令江西常平司于见管常平、义仓米内取拨 20 万硕赈济浙西、江东州军水灾地区。^⑤闰十一月,臣僚言:“淮南流移百姓见在江、浙州军,无虑十数万众,虽欲赈济,缘官司米斛有限……今相度,欲委逐州见不曾经水灾处,占田一万亩以下、八千亩以上,立定出粟米一千五百硕。如此,可以广有出粟之数,应接急阙支遣。”该建议得到允准。^⑥由上可见,孝宗即位之初,在宋金交战的情况下,无论朝廷还是两淮、江东地方均无大量桩积米,即“官司米斛有限”,难以应对赈恤两淮流民和江东、浙西水灾,以至于朝廷只得通过强制性命令,根据

① 黄淮等编:《历代名臣奏议》卷 247《荒政》,第 3243 页。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62,第 7980 页。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62,第 7981 页。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62—63,第 7981 页。

⑤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63,第 7982 页。

⑥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63,第 7982 页。

占田数量多少来立定出粟米数量,以缓解官府粮食紧缺。孝宗乾道以后,桩管米被频繁用于赈恤两淮、江东地区,现将《宋会要辑稿》的相关记录列于表3。

表3 南宋两淮、江东地区桩管米赈恤灾伤情况表

| 时间 | 桩积米所在地(管理机构) | 支借数量 | 赈恤方式 | 救济地区 |
|---------|---------------------|----------|--------------------|------------|
| 乾道五年四月 | 扬州总领所桩积米 | — | 赈粟 | 楚州、盱眙军 |
| 乾道六年八月 | 庐州桩积米 | 3000 硕 | 赈粟 | 濠州 |
| 乾道六年九月 | 建康府桩管米 | 10 万硕 | 赈粟 | 庐、和州桩管 |
| 乾道六年十月 | 扬州桩管米 | 1 万硕 | 赈粟 | 楚州 |
| 乾道六年十月 | 扬州桩管米 | 5000 硕 | 赈粟 | 盱眙军 |
| 乾道六年十二月 | 淮东总领所于扬州见管米 | 1 万硕 | 赈粟 | 淮东州军 |
| 乾道七年二月 | 扬州桩管米 | 2000 石 | 赈济 | 招信县 |
| 乾道七年二月 | 高邮军大军仓 | 1 万硕 | 赈粟 | 高邮兴化县 |
| 淳熙二年闰九月 | 扬州朝廷见桩管米斛 | 1.5 万硕 | 赈粟 | 扬州 |
| 淳熙二年闰九月 | 扬州朝廷见桩管米斛 | 1 万硕 | 赈济 | 真州 |
| 淳熙二年闰九月 | 建康府桩管米 | 1 万硕 | 赈粟 | 滁州 |
| 淳熙二年闰九月 | 高邮军桩管米 | 5200 石 | 赈粟 | 高邮军 |
| 淳熙二年十月 | 建康府桩管朝廷米 | 5 万石 | 赈济 | 建康府 |
| 淳熙二年十月 | 濠州桩积米 | 4500 余石 | 赈粟 | 和州 |
| 淳熙二年十二月 | 宁国府、广德军、池州常平、义仓并桩管米 | — | 赈济 | 宁国府、广德军、池州 |
| 淳熙六年十二月 | 和州桩积米 | 1 万石 | 赈贷 | 和州 |
| 淳熙八年八月 | 逐路桩管米 | 各取拨 2 万石 | 多方赈恤 | 两淮州县 |
| 淳熙九年十月 | 无为军桩管陈次米 | 2 万石 | 赈贷 | 和州 |
| 淳熙十年十二月 | 建康府桩管余还米 | 1.9 万石 | 赈济 | 建康府 |
| 淳熙十五年正月 | 建康府所余桩管米 | 2 万石 | 赈济 | 建康府诸县 |
| 淳熙十六年三月 | 濠州桩管米 | 5000 石 | 赈粟 | 濠州 |
| 绍熙二年三月 | 蕲州桩管米 | 1 万石 | 接济、赈粟 | 蕲州 |
| 绍熙二年十二月 | 淮东诸州军附近州县桩管米 | 10 万石 | 赈粟 | 淮东诸州军 |
| 绍熙三年正月 | 淮东路桩管米 | 5 万石 | 赈粟 | 淮东诸州军 |
| 绍熙四年三月 | 庐州桩管稻 | 5 万石 | 不详 | 本州 |
| 绍熙四年八月 | 舒州桩管米 | 2 万石 | 赈粟、赈济 | 淮西路 |
| 绍熙五年二月 | 建康府、太平州桩管米 | 各取拨 4 万石 | 赈粟 | 江东路 |
| 庆元六年八月 | 建康府于赈粟桩管米 | 10 万石 | 赈粟 | 建康府诸县 |
| 庆元六年十月 | 淮东路运司有收到朝廷桩积米 | 15 万石 | 10 万石赈粟、 5 万石赈济 | 扬、楚等州军 |
| 嘉定十六年二月 | 楚州桩管朝廷米 | 1 万石 | 赈济 | 海州 |

资料来源:据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58 之 8(第 7357 页),59 之 45(第 7406 页),68 之 67、68、74、75、76、77、82、89、91、92、93、94、95、102、111(第 7986、7987、7994、7995、7996、7998、8002、8003、8004、8005、8009、8013 页)相关内容整理。

从表 3 可知,乾道至嘉定年间,两淮、江东地区支用桩管米赈灾不仅数额大,而且支用频繁,这与两淮江东地区储存有大量的朝廷桩管米有关。扬州和建康府是两淮、江东地区桩管米的两个主要储存地,建康府的桩管米应贮存在广济仓中。乾道四年,江东漕臣赵彦端仿丰储仓在建康府建成广济仓,直至南宋末年,其间虽新建转般仓(淳熙六年建)、平止仓(嘉定中建)、平余仓(嘉定八年真德秀建)等粮仓,但广济仓一直被作为储存桩管米最为重要的粮仓。如淳祐中,舒滋仿真德秀复置平余仓,将余到 11 万石米中的 7 万石贮存在建康府广济仓,3 万石寄桩在复建的平余仓中。^①

(三)京西南路、荆湖南北路、江南西路

从绍兴初年赈恤情况来看,当时湖南、江西等地方州县应尚无存留在地方的桩管米。绍兴三年,

① 以上参见景定《建康志》卷 23《城阙志四·诸仓》,《宋元方志丛刊》第 2 册,第 1686—1689 页。

江南西路筠州、袁州、洪州、吉州、江州、抚州、临江军、兴国军及临江军新喻县发生旱灾,江南西路转运司奏请“乞支降本路苗米五七万石”,同时“令州县劝喻有力之家,入纳粳米”。^①绍兴五年秋,东南地区大面积发生旱灾,其中“湖南为最,江西次之,浙东、福建又次之”。宋廷应对的办法是,“诏令湖南转运司于已科拨去年上供米内存留三万石”,又“令江西转运司于去年上供米内支拨一万石”,即通过截留上供米用于赈济,但截留数额并不多。绍兴六年二月,右谏议大夫赵霈直言:“今日赈救有二,一则发廩粟减价以济之,二则诱民户赈粟以给之。诸路固尝许借常平、义仓米,又常令州县赈粟。艰难之际,兵食方阙,州县往往逐急移用,无可赈给,唯劝诱赈粟尤为实惠。”三月,殿中侍御史周秘上奏:“欲望再降指挥,专委诸路提举官遍诣所部,戒约守、令多方劝诱……”^②当时由于宋金交战,兵食急缺,可用于赈济的粮食少之又少,“诱民户赈粟”成为当时朝廷赈恤灾伤的重要方法之一。地方守臣也大体执行了朝廷诏令,江南西路安抚制置大使、兼知洪州李纲遵朝旨劝诱,“委知、通、县官召上户积米之家,许留若干食用,其余依市价量减,尽数出粟”;对旱灾最为严重的湖南,则令“广西提刑韩璜收余米三万石,般发前来赈济”。^③

孝宗乾道以后,江西、荆湖地区将桩管米用于灾伤赈恤较为频繁,现将《宋会要辑稿》及宋人文集中的相关记载列于表4。

表4 南宋江西、荆湖地区桩管米赈恤灾伤情况表

| 时间 | 桩积米所在地 | 支借数量 | 赈恤方式 | 救济地区 |
|---------|-------------|----------------------|-------------------|-------------------|
| 乾道四年 | 襄阳府寄桩大军米 | 2万石 | 赈济 | 襄阳府 |
| 乾道六年十二月 | 江西路合起赴建康府米 | 30万硕 | 赈粟 | 10万硕赴太平州,5万硕赴池州桩管 |
| 乾道七年七月 | | 潭、衡、全、道邵州、桂阳军和余米斛 | | |
| 乾道七年八月 | 江州桩管朝廷米 | — | 赈粟 | 江州 |
| 乾道七年十月 | 饶州 | 截留本州见起桩管上供米3万硕 | | 饶州 |
| 乾道七年十月 | 饶州 | 本州桩管米3万硕、左藏南下库支会子5万贯 | 赈恤 | 饶州 |
| 淳熙七年九月 | 江南西路诸州桩管上供米 | 14万石 | 赈粟 | 江南西路早伤处 |
| 淳熙九年正月 | 江州桩管米 | 1万石 | 赈粟 | 江州 |
| 淳熙九年二月 | 荆门军于见桩管米 | 支1800石,借拨3000石 | 赈粟 | 荆门军 |
| 淳熙九年二月 | 复州 | 复州将见管湖广总领所余到桩管米 | 赈粟 | 复州 |
| 淳熙九年三月 | 德安府于桩管米 | 3000石 | 赈济 | 江陵府 |
| 淳熙九年三月 | 德安府于桩管米 | 2000石 | 赈济 | 信阳军 |
| 淳熙九年三月 | 镇江府转般仓米 | 1万石 | 赈济 | 镇江府 |
| 淳熙十一年正月 | 荆门军将前项见桩管米 | 2000石 | 赈粟 | 荆门军 |
| 淳熙十一年正月 | 襄阳府桩积米 | 5000石 | 赈粟、赈济 | 襄阳府 |
| 绍熙三年十一月 | 襄阳府见管粳粟米 | 1万石 | 8000石充赈粟,2000石充赈济 | 襄阳府 |
| 绍熙四年二月 | 江陵府桩管米 | 7万石 | 4万石充赈济,3万石赈粟 | |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57,第7975页。

② 以上参见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58—59,第7976页。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59,第7977页。

续表 4

| 时间 | 桩积米所在地 | 支借数量 | 赈恤方式 | 救济地区 |
|---------|--------------|-------------------------------|----------------|---------------|
| 绍熙四年十二月 | 江西转运司和余米 | 7万石 | 赈粜 | 江南西路被伤饥民 |
| 庆元六年八月 | 镇江府于转般仓桩管陈次米 | 7万石 | 3万石专充赈济,4万石充赈粜 | 镇江府三县 |
| 嘉泰四年三月 | 江西转运司逐处桩管米 | 抚州1万石、临江军1万石、隆兴府2000石、袁州1000石 | 七分赈粜,三分赈济 | 抚州、临江军、隆兴府、袁州 |

资料来源:据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65、68、69、71、77、78、79、82、93、94、95、101、102(第 7985、7988、7989、7991、7996、7997、7998、7999、8004、8005、8009 页)相关内容整理。

(四) 四川地区(成都府、夔州、潼川府、利州东西路)

南宋四川地区主要包括成都府路、夔州路、利州东路、利州西路、潼川府路。与其他区域不同的是,南宋四川地区隶属四川总领所,在财政上具有更大的独立性。余蔚指出,距离朝廷最远的四川制置司,是同类机构中最稳定的,四川总领所较其他三总领所更为独立,功能更为完善,为免于文书往复之繁,朝廷授予四川总领直接调用四路财赋之权。^①因此,四川地区应对灾伤的措施更为灵活,在桩管米的储备和支用方面呈现出其区域特点。

与其他地区一样,南宋初年的四川地区也无桩管米。绍兴六年,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抚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席益言:“东、西两川,去秋荒歉,及成都府路田事不登,物价腾踊。欲令四川都转运司,不以是何名色米,权行截拨,专充赈济,或减价出粜,以平米价。”朝廷诏令赵开“除应副军粮外,将其余应干米斛宽剩拨付四川安抚制置大使司,量度逐路灾伤去处,均行赈粜”。^②宋廷要求在优先保障军粮供应的前提下进行赈粜,可以说基本同意了席益“不以是何名色米”用于赈粜的建议。而绍兴三年江南西路灾伤,江南西路转运司“乞支降本路苗米五七万石”,朝廷则是诏令“已令收余米斛六万石准备赈济”,但对于乞支苗米的建议,却“难议施行”。^③可见四川的灾伤赈恤较东南地区更为灵活,财政更为独立。

四川地区的地方桩管米出现时间不详,至迟应不晚于绍兴中期。绍兴二十七年十月,朝廷诏令:“四川制置司、总领所并逐路转运、常平司,各具管下州县有无旱伤闻奏。如有实被旱伤去处,仰支拨常平钱米赈济。或支用不足,即于存留旧宣抚司桩积钱米内量度取拨。”^④此处的“旧宣抚司”即指四川宣抚司,始于建炎三年宋廷在四川设置的宣抚处置使司,至绍兴十八年废罢,一直是四川地区的最高军政机构。^⑤可见,迟至绍兴十八年,四川已有地方旧宣抚司桩积钱、米。

孝宗以后,四川地区支用桩管米以赈恤频繁出现。淳熙元年四月,因“关外四州去岁秋旱灾伤”,诏令“户部郎官、四川总领赵公亮同本路提举常平官,日下津运常平、义仓米并附近桩积米前去赈粜”。^⑥淳熙三年十月,金州、洋州、兴元府再次发生旱伤,宋廷令四川总领李夔“分差官属前去,将桩积米粟减价出粜”。^⑦就笔者目前所见史料来看,桩管米的储蓄地区主要集中于四川北部靠近宋金边界但并非直接接壤的沿边州府,主要以“关外四州”(阶州、成州、西和州、凤州)为主。淳熙十四年正月,宋廷诏令:“访闻金、洋及关外四州缘去秋雨水频并,今岁艰食。可令四川总领所于逐州桩积米内

① 参见余蔚:《两宋政治地理格局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余蔚:《宋代的财政督理型准政区及其行政组织》,《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5年第3辑。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58,第 7976—7977 页。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57—58,第 7975—7976 页。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61,第 7979 页。

⑤ 王化雨:《南宋绍兴前期的中央遣蜀帅臣》,《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⑥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74,第 7994 页。

⑦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75,第 7994—7995 页。

各借一万石,共六万石,拨隶利州路提刑(簾)[兼]提举张縯躬亲前去措置贷、济。”^①

川南地区桩管米的储蓄相对较少,故在灾伤时,采取直接支用钱或钱米结合的方式。淳熙九年,昌州、合州、普州、资州发生旱荒,朝廷诏令:“四川总领新桩管钱引内支十万贯,随宜给散,令守臣多方措置收余米麦菽粟之属,二分赈济,八分赈粜。”^②淳熙十年二月,“诏四川总领所支钱引一万道、米五千石付潼川运副张竑,专用赈济。”^③绍熙二年,资州、荣州、普州、叙州、简州、隆州、富顺监等发生旱灾,四川制置司请求“将税米与第五等人户尽行放免,上、中等人户减半催理。兼本司再同转运、常平共拨钱引,于丰熟去处乘时收余,准备将来赈粜”,后得到朝廷允准,并被要求制置司“行下逐路转运、常平司,通一路钱米,多方措置赈恤”。^④次年四月,朝廷又给四川制置司度牒 100 道“均拨付早伤州军变转钱,专充余米赈济”,用于赈恤灾情最严重的资、荣二州。^⑤

从相关记载来看,至迟在宁宗庆元年间,四川地区已普遍建立了与桩管米性质类似的广惠仓体系。庆元三年三月,袁说友出任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并于庆元五年奏报各地广惠仓赈恤支用、粮食补余及新置仓的情况:“臣照对川蜀两路内有州军桩管、制置司接续收余到广惠仓米粟,总计共三十一万三千石有零,专备水旱荒歉赈济支用。此米分在诸州,蜀民恃以为命,诚为民食之根本。”他将州军桩管米和“收余到广惠仓米粟”合并统计,并上报朝廷,认为两者都是“民食之根本”。袁说友并未详细列举“蜀路十五州”的具体州府,但从奏疏内容看,包括了邛州、简州、潼川府、泸州、汉州、眉州、重庆府、怀安军、崇庆府、彭州等在内的州军。十五州军原共桩管米 312360 石 8 斗 6 升 3 合 5 勺、粟 733 石 7 斗,庆元三年合计支用米、粟共 119630 石 1 斗 6 升 7 合,用于赈济、赈粜成都府、潼川府、夔州三路旱伤。自庆元四年三月至次年八月,袁说友经过多方措置,共补余到米 103936 石 4 斗 8 升,大抵补足原桩管米粟之数。袁说友还在阆州、蓬州、隆庆府、绵州、普州、资州、广安军等七州军创置了广惠仓,并余米以备荒。^⑥七州军余米数额详见表 5。

表 5 庆元五年四川新置广惠仓分布及其储粮情况表

| 州军 | 余米数量 |
|---------|-------------------------|
| 成都府路绵州 | 3346 石 |
| 潼川府路资州 | 3327 石 |
| 潼川府路普州 | 3000 石 |
| 潼川府路广安军 | 10000 石 |
| 利州路隆庆府 | 4000 石 |
| 利州路蓬州 | 2548 石 6 升 |
| 利州路阆州 | 3731 石 6 升 |
| 合计 | 29063 石 1 斗 9 升 6 合 2 勺 |

说明:表中合计为原文数额。

阆州等七州军主要位于川南山区,被称为“山郡”,在庆元三年创建广惠仓以前应并未储备桩管米。袁说友在奏疏中称:“臣又窃见庆元三年三路旱伤之时,其阆州、蓬州、隆庆府、绵州、普州、资州、广安军,皆是各路山郡,去江稍远,其搬运米斛,专仰人力搬运,数既不多,费几十倍。前年支拨,极为费力。”正是庆元三年赈恤七州军粮食搬运费用之高昂,成为袁说友创建广惠仓的诱因。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84—85,第 8000 页。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80—81,第 7998 页。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81,第 7998 页。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92,第 8004 页。

⑤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93,第 8004 页。

⑥ 袁说友:《东塘集》卷 9《补余蜀路十五州创余七州广惠仓米疏》,《宋集珍本丛刊》第 64 册,第 324—325 页。

他也提到：“山郡惮于搬运，旧无储峙，今亦为之创粟，悉已了办。”^①即七州军在创粟后开始有了地方粮食储备。

(五) 广南东、西路

从笔者目前所见资料来看，广南东路、广南西路鲜有接到赈灾的诏令，而且未见将桩管米用于赈灾的记载。乾道四年，雷州海潮暴涨，民众阙食，诏令礼部给降度牒10道“付广西提刑司变卖，措置赈济”。^②淳熙十一年，广东诸郡旱伤，米价暴涨，“诏本路漕臣、提举官，各将所部内似此郡县乡村措置赈粟，毋致阙食”，^③但并未详细说明赈粟的来源。嘉定八年，西、北江流域的英德府、封州、德庆府、韶州等地水灾，广东提举司“照条于所管义仓米内支給赈济，开具数目供申”，得到朝廷允准。^④这些赈灾记录表明，广南地区的赈灾钱粮主要来源于中央支拨度牒或当地的常平义仓米。

从以上对“五大区域”的梳理来看，南宋初年，部分区域承袭北宋以来封桩上供“遗利”就已存在桩管米，如岳飞请求支用的湖州封桩米、四川地区的旧宣抚司桩积米等，而地方大规模出现桩管米并用于赈灾则是在丰储仓建立且仓廩充实的乾道以后。

在“循环余粟”“不亏元数”的管理原则下，除丰储仓的赈恤以赈济和赈给方式为主外，其他地方桩管米赈恤灾伤形成了“赈粟为主、赈济为辅”的支用原则，且更多是赈粟，有时则根据灾伤的严重程度和民众贫困程度，将两种赈恤方式相结合。绍熙三年，襄阳府水灾，在常平米出粟已尽后，朝廷诏令“许于见管粳、粟米内借拨八千石充赈粟，二千石充赈济”。^⑤次年，江陵府江、汉二水同时暴涨，朝廷支江陵府桩管米7万石，其中4万石赈济、3万石赈粟。^⑥灾伤发生时，在本州郡无桩积米或桩积米不足的情况下，可以奏请到相邻的州府搬运桩管米，但所需运输成本由受灾府州军承担。

政治地理结构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桩管米的空间分布，也导致各地赈恤粮食来源和方式有较大差异：一是临安作为南宋政治中心，拥有建立最早的丰储仓，且储备粮达百万石。丰储仓储粮被频繁用于赈灾，有时也会从左藏南库、封桩库等朝廷财库中支用会子共同赈恤，以达到更好的赈恤效果。但丰储仓的赈恤地域仅限于临安府及其以南的邻近州府，而京畿拱卫区的地方州府虽有桩管米但储量应并不大，其赈灾钱粮主要来源于常平、义仓米和湖田米。二是三个独立攻防区，为供给前线军粮，桩管米的储量总体上呈现出“北多南少”的特征。虽然并无各地桩管米总量的详细记载，但桩管米赈灾的频率和数量可大致反映出其主要集中在长江中下游沿江州府军及次边的四川关外四州。三是南方边远地区在宋蒙战争爆发前，应并无桩管米，广南地区赈灾钱粮主要来源于中央支拨度牒或当地的常平义仓米。

桩管米的空间分布特征，与宋廷对粮仓位置选择的考量有着密切关系。绍熙五年五月，淮西提举张同之重新选择淮西桩管米储备粮仓的地址，将舒州桐城县的枞阳镇作为新仓所在地，并在奏疏中详细论述了当时淮西桩管米的储备情况和选择新仓的原因：

管下诸州见管桩积米仅三十万石，虽名水次，其间多是山涧小河，春夏雨水泛涨，方可通运，秋冬水落，则往往不通舟楫。州县惮于造仓之费，一时苟且，多就寺观夹截小屋，或于露天积囤，上漏下湿，岂不损腐？兼积桩已久，亦不能保其无亏。询访得舒州桐城县管下枞阳镇，下瞰大江，旧大云仓一所已废，而基尚存。目今本镇官衙内常带“监桩积仓库”，若于此处建造

① 袁说友：《东塘集》卷9《补余蜀路十五州创粟七州广惠仓米疏》，《宋集珍本丛刊》第64册，第324—325页。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65—66，第7985页。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83，第7999页。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108，第8012页。

⑤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93—94，第8004—8005页。

⑥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94，第8005页。

仓屋百余间,将其他见桩之米凡不近大江者徙之于中,异时舒州应(粟)[余]到桩积米斛,并于此仓桩顿。非特淮西缓急可以应用,若拨付淮东,亦顺流而下,诚为利便。况舒、黄州、无为军名曰淮郡,其实近里,僻在一隅,且有重山(復)[复]湖之险,委是利于桩积。合行一体措置。^①

该奏议得到了宋廷允准,也大致反映出宋廷设置桩管米仓库时主要考虑的三个因素:一是满足军需供给。在巨大的军事压力下,南宋财政支出优先满足军需供给,桩管米也承担着此项任务。而从整体上看,南宋桩管米主要储存在邻近宋金交界但非与金国接壤的“极边”州军,其目的在于尽可能及时将桩管米供给军需。张同之选择枞阳镇作为桩管米的储积地,意在供给淮西,同时也能顺流而下供给淮东州军。二是便于交通运输。桩管米的储备仓库一般建立在沿江河旁,主要分布在长江中下游沿江州军,以便于和余和转输桩管米。诸州见管桩积米 30 万石,“虽名水次,其间多是山涧小河,春夏雨水泛涨,方可通运,秋冬水落,则往往不通舟楫”,可见交通便利是张同之重新选择仓库的重要原因。而在交通不便利的州军,如四川、湖南南部地区,桩管米的数量较少,甚或没有。三是利用地利之便,有效防止桩管米被敌方夺得。如张同之所言,其选择舒州桐城县管下枞阳镇的原因正在于“有重山复湖之险,委是利于桩积”。枞阳镇位于桐城县境内,北有峡山之守,西滨莱湖,南临长江,通过长江水系网可向西供给淮西,向东顺流而下供给淮东,粮仓位置兼顾了防守和运输的双重需要。

四、桩管米的赈恤实效:以黄榦知汉阳军为例

从前文可知,南宋孝宗以后建立了庞大的桩管米体系,并在灾伤发生时,通过颁布诏令得以支用。然而,朝廷的诏令常常会因地方执行者、推行力度以及地方性差异等因素,在具体落实过程中产生诸多问题,导致其实施效果大打折扣甚至背道而驰。黄榦《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 31 中的七封奏状较为详细地记录了其在知汉阳军任上支用朝廷桩管米以赈灾的详细过程,为我们提供了宝贵个案。

表 6 黄榦知汉阳军任内所上赈恤奏状情形

| 奏状大致时间 | 奏状名称 | 主要内容 | 备注(奏状时间说明) |
|-----------------|-----------------|--------------------------------|--|
| 嘉定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三十日之间 | 《申京湖制置司辨汉阳军余米事》 | 向京湖制置司申请调节汉阳、鄂州余米矛盾,以增加汉阳军余米数量 | “照会今月初七日准使司札子……本军只得量行赈粟,约度此米只可粟至来年二月,已无以继” |
| 嘉定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 《申制司再乞给米》 | 向制司申请增加调拨赈恤米数量 | “照对本军昨以旱歉,就使司乞米二千石。伏准札下,群言交至,皆以为汉阳余米最多,本司从而又稽考之,皆是真实。”“本司从而又稽考之”可知黄榦此时对汉阳军事务并不熟悉,此时应为黄榦刚到任交割不久 |
| 嘉定九年立春之前 | 《申省余桩积米》 | 向朝廷奏报已准备就绪的赈恤米数量 | “榦自去年十一月交割以后……务要春前收余数足” |
| 嘉定九年二月 | 《申省赈粟月日及米价》 | 向朝廷奏报汉阳军赈粟月日及米价情况 | “本军去岁旱歉,全赖前政孙知军、王知军各有米一万石……本军所桩积米除已发在诸乡外,自正月终尚有二万二千硕……汉阳县诸村已有米桩在乡下,可粟至三月终,再展一月,合管米四千硕” |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2 之 69—70,第 7588 页。

续表 6

| 奏状大致时间 | 奏状名称 | 主要内容 | 备注(奏状时间说明) |
|----------------|----------------|--|---|
| 嘉定九年五月之前 | 《申制置司为赈粳米价太高事》 | 向京湖制置司上报拨给的江陵府桩管朝廷米斛,规定的赈粳米价过高,并请求减少拨给的桩管米数量 | “本军自去岁六月余客米只是四十文一升……本军去岁余到米并桩积米亦可赈粳至今年四五月,接得二麦成熟” |
| 嘉定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后不久 | 《丐祠第二》 | 向朝廷奏报任期内赈恤灾伤的情况,并再次乞求离任 | “兼榦到任已历三季……候旨挥。九月二十一日三省同奉圣旨不允” |
| 嘉定九年冬 | 《申省桩米八千硕》 | 向朝廷奏报任期内桩管米数量变化,并与刚到任交割时的钱物数额对比 | “今来榦已被奉祠之命,只候申审交割指挥下日即便离任,所有仓库元交割钱物有增无欠……榦照得本军去岁大旱” |

资料来源:据黄榦《勉斋先生黄文素公文集》卷31(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编《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90册,第642—646、648、651—652、654页)相关内容整理。

嘉定八年十月,黄榦知汉阳军,并于嘉定十年改知安庆。其间,恰逢当地发生严重旱灾,因此赈恤灾民成为黄榦任内的重要施政举措之一。虽然表5所列七封奏状并未记载具体上奏时间,但根据主要内容可推知其为嘉定八年十二月至嘉定九年冬,基本贯穿黄榦知汉阳军的整个任期。黄榦从到任伊始就着手支用公使库、军资库钱物收余米斛,准备来年赈恤时所需要的粮食,同时向制置使申请调拨一定数额粮食;在赈灾过程中定期向朝廷奏报赈粳米数量、米价等情况,便于朝廷了解地方赈灾进展;在即将离任前,向朝廷奏报任期内桩管米数量变化,并与刚到任交割时的钱物数额进行对比。从整个过程来看,面对灾情,黄榦积极应对,并取得了显著效果。《宋史》对其评价道:“荒政具举。旁郡饥民辐凑,惠抚均一,春暖愿归者给之粮,不愿者结庐居之,民大感悦。”^①但整个赈恤过程也暴露出将桩管米用于地方赈恤时所面临的以下三个问题。

1. 地方利益会导致灾伤发生时桩管米在区域间分配的不均衡。灾伤发生时,地方州军守臣为了维护各自辖区的利益,限制或封闭客商将米运往他地,同时采取攻讦他州或将灾情夸大的方式,以求分配到更多的朝廷桩管米。

首先是各州军对和余客商米的争夺。嘉定八年十一月,黄榦到任汉阳军后不久,汉阳军与鄂州之间因收余米斛发生矛盾,京湖制置司遂下札子:“访闻汉阳已余米四万石,如有到汉口客船米,即尽数发过鄂州收余济粳,仍严戒所差官吏不许受情脱放。”制置司札子要求汉阳军暂停收余汉口客船米,改由鄂州收余。京湖制置司驻地在鄂州,优先保障鄂州余米,以维护鄂州利益,却对汉阳军不利。对此,作为汉阳长官的黄榦在奏状中申辩,详细列举了汉阳军余米的困难和所需米数,并直言:“今鄂州人口繁夥,为汉阳三十余倍,便使尽竭汉阳之米,尽饿死汉阳之民以资鄂州,亦不过得鄂州十日之食。汉阳百姓固饿死,而鄂州之民亦不免于饿死矣。”同时,为证明汉阳军并未余汉口米,黄榦建议“鄂州差官一员前来本军盘量”。^②汉阳军有无余汉口米不得而知,但从黄榦的申辩中可知邻近灾区争夺客商米矛盾之剧。

其次是对朝旨下拨的朝廷桩管米的争夺。嘉定八年十一月,黄榦到任汉阳军交割后不久,即向京湖制置司请求调拨朝廷桩管米2000石用于赈济。他在奏状中言:

照对本军昨以早歉,就使司乞米二千石。伏准札下,群言交至,皆以为汉阳余米最多,本司从而又稽考之,皆是真实;其间又有说不欲施行,恐成纷纷多事,能使斯民被其泽足矣……本军

① 《宋史》卷430《黄榦传》,第12779页。

② 黄榦:《勉斋先生黄文素公文集》卷31《申京湖制置司辨汉阳军余米事》,《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90册,第644页。

被早甚于他郡,小官既不敢申闻朝廷,日望本路诸司行下赈恤,忽睹使司拨米四万石应副鄂州并总领所,遂敢援例陈乞。今乃蒙行下,以本军余米最多,又云其间有说不欲施行。本军只余得米二万石,目今赈粟已支过七千石,只是及得在城人户,其他乡村并未有以及之。本军在库钱共不过十万贯铁钱,准六万贯湖北会子,尽竭以余米,只余得上项之数。一郡之大,有米二万石,岂为最多?①

“群言交至,皆以为汉阳余米最多”,指的应是邻近灾区州军守臣为能多分得朝廷调拨的封桩米斛而指责汉阳军所余米最多,以减少汉阳军分米数量,而这很有可能会导致已经向制置司申请调拨的2000石朝廷桩管米因受到干扰而被取消。面对这种局面,黄榦在奏状中极力反驳,并详细开列了余米和已支用米数量,以证明汉阳军急需朝廷封桩米赈恤,并以使司拨给“米四万石应副鄂州并总领所”而援例陈乞。

2. 当上级规定的赈粟米价过高而不符合地方利益时,会遭到地方州军的抵制。“循环余粟”“不亏元数”的管理原则,使得地方制司在执行中央赈恤诏令时,不得不将桩管米的赈粟价格规定在较高水平,以确保来年丰熟之时有充足余本来余粮补還元数。黄榦到任汉阳军交割后不久,即向京湖制置司请求调拨朝廷桩管米2000石用于赈济,制置司批准了该请求,“昨准使札令差人般米五千石赈粟,二千石赈济”。但当制置使使札下达后,黄榦却请求将下拨的赈粟米由5000石减为1000石,所拨赈济米2000石则全盘照收。他详细汇报了当地的实际情况:平常年份米价为15—20文湖会/升,而在灾伤发生后,商人抬高米价市价“增至四五倍”,约70—80文湖会/升。但制置使使札规定从江陵府调拨的朝廷桩管米斛“每升只可减五七文至十文止”,即只能以约60—75文湖会/升的价格赈粟,而当时汉阳军原有桩积米的赈粟价格仅维持在嘉定七年六月余入时的价格,40文湖会/升,部分陈腐米减至35文湖会/升,较制置使规定的赈粟价格低了一半。制置使规定的赈粟价格对于贫苦百姓来说,并不能获得多少实际利益,对救助灾伤所起效果不大。故黄榦请求“所有赈粟米五千石,本军不敢承受。如使司以仁恤为念,乞发下济米稠给百姓,庶几感戴生成之赐”,拒绝执行制置司赈粟米5000石的命令,②以防止日后不能偿还“元数”。

3. 赈恤多是遵循“先城郭后乡村”的救助顺序,导致乡村区域的赈恤不足或缺失。南宋建立之初,粮食储备不足,在灾伤发生时,赈恤范围往往仅限于城郭。绍兴六年右谏议大夫赵需在分析湖南、江西、浙东、福建等地的赈济情况时言:“自来官中赈济,多止在城郭,而不及乡村。”③绍兴十年,臣僚言:“诸处粟米赈济,只及城郭之内,而远村小民不沾实惠。向陈正同通判婺州,赈济极有条理,虽穷谷深山之民,无不普沾实惠,而州县之吏亦不至劳。乞令陈正同条具赈济事件,付户部看详,遍下诸路依此施行。”④得到允准。陈正同因赈恤“远村小民”,被户部作为典型事例推广,可知在此之前赈恤范围应仅限于城郭。至绍兴二十四年,高宗谕辅臣:“官司赈济,止及近郭游手之人。其乡村远处,宜令提举官及州县常平官躬亲措置,务使实惠及于贫下。”⑤赈恤乡村作为圣谕再次被强调。至孝宗初年,仅赈恤城郭的现象依旧存在。乾道元年正月,诏:“已降指挥,逐路州军灾伤去处,措置赈济。访闻州县止是抄札城内阙食之人,其乡村贫民多不沾惠。令逐路转运司行下逐州,委官遍诣乡村赈粟。”⑥乾道四年,司农少卿唐珣言:“福建、江东路自今春米价稍高,民间阙食。郡县虽已赈粟,

① 黄榦:《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31《申制司再乞给米》,《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90册,第645页。

② 以上参见黄榦:《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31《申制置司为赈粟米价太高事》,《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90册,第645—646页。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58,第7976页。

④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60,第7978页。

⑤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61,第7979页。

⑥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63,第7982—7983页。

止是行之坊郭,其乡村远地不能周遍。”朝廷因此诏令“分委州县清强官广行赈粜”。^①可见此时情况虽有所改观,但乡村偏远处仍旧“不能周遍”。

在朝廷屡次诏令下,加上桩管米数量的增加,孝宗乾道以后,赈恤乡村成为较为普遍的做法。淳熙十四年,诏令:“支丰储仓桩管米二万石付浙东提举司,同绍兴府措置,于乡村赈济、赈粜,务要周及贫民,毋致失所。”^②黄榦在知汉阳军任上也积极赈恤乡村百姓,并把部分粮食直接储存在乡村中,“诸村人户米各已桩积在乡下,已约粜至三月终”。^③但在赈恤过程中,城郭和乡村仍不均衡。嘉定八年十二月,黄榦向京湖制置司奏报了赈恤米准备情况:“本军城下并汉口共三千家,除能自食者约千家,尚有二千家皆是贫乏余食之人……本军只得量行赈粜,约度此米只可粜至来年二月,已无以继。其后本军两县乡村共二万户,且以一家五口计之,共十万口,目今并无一粒之米可以准备赈济。”^④城郭中的赈恤米难以为继,乡村则是“无一粒之米”,可见仍遵循城郭优先的原则,其原因在于乡村人户远远多于城郭户。在赈恤过程中,城乡赈恤时长也是不同的,“在城内外米合粜至五月终;诸村人户米各已桩积在乡下,已约粜至三月终,尚恐乡下二麦未熟,人户艰食,再展一月,至四月终。”^⑤

五、结语

桩管米作为南宋朝廷封存在地方应急的专用物资,其来源主要有二:一是上供米的截留,包括承袭北宋以来封桩上供“遗利”,以及南宋初年将上供米等桩留在地方以备赈灾;二是通过余买,由中央拨付和余本钱并规定和余数额,或地方守臣在职权允许范围内支用公使库、军资库等地方财政,主动余买粮食以备荒,作为羨余形式奏报中央。

虽然南宋初年部分区域已存在桩管米,但其大规模出现并用于赈灾,则是在丰储仓建立且仓廩充实的乾道初年以后。在供军优先、保障总领所供给的财政体制下,桩管米一般选择在既方便供给军需,又处于沿江河旁水运便利且有山湖之险处,主要分布在长江中下游沿江州府军及四川的关外四州,其空间分布深受南宋政治地理格局的影响。这导致各地赈恤粮食来源和方式也不尽相同:一是临安作为南宋政治中心,最早建立的丰储仓,储备粮达百万石。丰储仓储粮被频繁用于赈灾,并常支用左藏南库、封桩库等朝廷财库中的会子,钱与粮同出,以达到更好的赈恤效果。但丰储仓的赈恤地域仅限于临安府及其以南的邻近州府,而且临安以南的京畿拱卫区的地方州府虽有桩管米,但其赈灾钱粮主要来源于常平、义仓米和湖田米等。二是在独立攻防一、二、三区,桩管米的空间分布总体上呈现出“北多南少”的特征,使得桩管米赈恤范围主要集中在长江中下游沿江州府军及四川的关外四州。三是南方边远地区在宋蒙战争爆发前,应并无桩管米,广南地区赈灾钱粮主要来源于中央支拨度牒或当地的常平义仓米。

总体上看,桩管米分布地域广、储量大,且被频繁用于赈灾,对于维护南宋社会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以赈粜为主的赈灾方式,“循环余粜”“不得有亏元数”,以及由受灾府州军承担运粮军费等管理和支用原则都制约了赈恤的效果。此外,在地方执行中央赈灾诏令的过程中,普遍存在由于地方利益争夺而导致灾伤发生时桩管米的区域调配不均,由于上级规定的赈粜价格过高导致地方州军的抵制,以及由于遵循“先城郭后乡村”救助原则而导致的乡村赈恤不足或赈恤缺失等不利出现。而具体到基层的落实层面,还存在胥吏徇私舞弊、奸伪者冒请和赈粜不分等弊端,这也使得桩管米赈恤的实际效果远不能达到制度设计者的初衷。

①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65,第 7984 页。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86—87,第 8001 页。

③ 黄榦:《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 31《申省余桩积米状》,《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90 册,第 654 页。

④ 黄榦:《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 31《申京湖制置司辨汉阳军余米事》,《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90 册,第 644 页。

⑤ 黄榦:《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 31《申省余桩积米状》,《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90 册,第 654 页。

Recycling Sales and Storing up Grain against Famine: The Disaster Relief and Effectiveness of Zhuangguan Grain in Southern Song Dynasty

Liu Shiliang

Abstract: Zhuangguan grain (the grain stor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as an emergency material stored by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Its grain comes mainly from the interception of the grains provided by each provincial authority and from government purchases. Purchase includes the plan of buying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local governor within the scope of authority of the initiative purchase. Zhuangguan grain in the local appeared on a large scale after the first year of the Qiandao with sufficient grains storage in the “Feng chu cang”. It is generally stored in a place that is convenient for supplying military supplies, and for water transportation that along rivers and in the dangerous place of mountains and lakes.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Zhuangguan grain is deeply influenced by the political and geographical situation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nd has obvious regional differences. It is mainly concentrated in the states along the middle reaches and downstream of the Yangtze River and the four states outside Jianmen Pass in Sichuan Province.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 three “independent offensive and defensive zones” has less storage, which also leads to different sources and methods of grains for disaster relief in different regions. Zhuangguan grain has a wide distribution area and large reserves. It is frequently used for disaster relief which make it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maintaining social stability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Keywords: Southern Song Dynasty, Zhuangguan Grain, Distribution, Disaster Relief, Actual Effect

(责任编辑:丰若非)

《福建洋坑许氏文书》(释录本,全2册)出版

南开大学法学院冯学伟副教授、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王志民副教授主编的《福建洋坑许氏文书》2021年10月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该文书具有时间跨度长、数量规模大、文书种类丰富、归户性强等特点。首先,文书时间从明万历十八年(1590)一直延续到20世纪80年代,将近400年。且文书关联性完整保留,由于文书产生的原始家族在保存文书时做了分类,把相关联的文书叠放在一起保存,收集、整理前基本保持了原样,这种没有被破坏的“文书链”,不但能够看出传统社会里产权的转移机制,还为分析同一产业在一定时期内的流转情况提供了可能。其次,许氏文书规模较大,计有散件文书340余件,民国时期手抄家谱3本——《历代支图》《垓一公派下家谱》《垓六公之宝新派下家谱》,簿册文书12册——乾隆年间《祭产簿》、嘉庆年间《祭产簿》、光绪五年(1879)所立的《美五公众数》、同治光绪年间业户实征册、粮账等。再次,文书种类丰富,有卖契、送契、送卖契、缴契、添契、添足契、对添足契、结实契、缴产关约、推产关约、捞字、兑契、添尽契、借字、退佃字、收字、承字、转典卖契、合约等。最后,该书以图文对照的形式编排,方便读者在文书原始图片与释文之间切换;书中还依据族谱制作了方便查看文书中人物关系的“扬脚许氏世系图”,测量了文书的原始尺寸,录文中的繁体字、简化字、异体字、俗体字等一律按原图照录,最大限度地保留了文书的原始信息及初始面貌。(鲁朝阳)